

## 摘 要

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師祖德國，德國早期並無「速審權」的概念，遲至一九六九年德國憲法法院吸取英美法公平審判的概念，始產生所謂的「訴訟迅速原則」，無怪乎我國法律素無速審權規定。但幾件重大案件的遲延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此一問題的嚴重性。遺憾地是，政府相關部門除了互相指責，懲處少數法官外，未提出「法制」層面的根本改革之道。

美國初始亦無速審法，但之後的經驗非常值得我國學習。雖然早在一二一五年，英國大憲章即規定被告有受快速審判的權利，但此一權利未見具體實現。美國聯邦憲法僅抽象規定被告享有速審權，至於具體內容為何則空白，遲至一九七二年聯邦最高法院才在判決中作比較明確的闡釋。但美國國會不滿聯邦最高法院的憲法解釋，於一九七四年制定「速審法」，對速審有關問題作極為詳盡與明確之規定。所以，美國早期亦僅有速審權的抽象概念，經過長期判決累積與立法論爭，速審法始燦然大備。

本文借助美國判決與立法經驗，提出建構我國速審法之芻議，最重要者在證明制定我國自己之速審法，並非不可能。本文先確定速審權之理論基礎與所保護之利益，再就速審權可能涉及的相關疑問，深入討論並提出解決之道，可以說綱舉目張，初具模型。即令有人在細微處不同意本文論點，但循著本文建立之體系互為辯論激盪，絕對可以建立我國自己之速審法，此為本文提出最主要之目的。

依本文設計之速審法，必須同時修改現行刑事訴訟法，也將會對實務造成極大的衝擊，但只要設立適當之過渡期間，必能徹底解決我國審判遲延問題。美國國會因為不滿意憲法法院相關判決，為求「大膽」改革積弊，以極為詳盡的法律條文明確規範速審相關議題，但同時也體認「新法」對「舊實務」的衝擊，乃設定五年的「日出條款」，讓法院在這段期間內自行調整，俾能遵守法律之強制規定，並得在這段期間就法律窒礙難行之處向國會提出修法建議。美國國會不因為新法可能嚴重衝擊實務，而

怯於立法；也沒有為了追求理想，而罔顧現實，莽然立法要求實務立刻改變，仍給予五年的時間調整並提出修法建議。本文所建議之速審法亦必須同時修改現行刑事訴訟法，對實務之衝擊也非常可觀，但唯有如此，才可能自「法制」層面解決我國審判遲延的問題。在立法院制定速審法時，應設立三至五年的過渡期間，使實務界能調整適應，並提出修法建議。建立我國一套完整又能同時兼顧人權保障與社會需求之速審法，非不可期也。